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2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07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02日
聲請人	曾香萍
案由	聲請人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及第4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及第4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並未指明何一確定終局裁判而為聲請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27號曾香萍聲請案